

上海交通大学-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联合基金管理试行办法

第一条 面向国家战略需求和国际学术前沿，为提高学术水平和科研水平，促进科研团队建设，发挥基金的支持作用，本着“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原则，上海交通大学高速电子系统设计与电磁兼容研究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高速电子”）、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超高速电路设计与电磁兼容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高速电路”）商定，共同组建联合基金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基金办”），联合设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联合基金（以下简称“联合基金”）。

第二条 为实现联合基金课题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提高联合基金的使用效益，特制订《联合基金试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三条 基金办是联合基金管理的常设工作机构，由双方实验室行政副主任、课题管理人员组成。在实验室主任的领导下，在实验室学术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联合基金课题的管理、协调和监督工作。

第四条 联合基金经费每年由高速电子和高速电路 2 个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各以 1:1 比例出资。

第五条 联合基金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尊重科学、发扬民主、提倡竞争、促进合作、激励创新、引领未来的方针。



第六条 联合基金课题经费支持总力度每年在 10-20 万元, 单项一般课题 3-5 万元, 实施周期不超过 1 年; 单项重点课题 5-10 万, 实施周期不超过 2 年。

第七条 基金办针对发布指南中征集的课题, 从“研究内容与目标, 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研究计划和预期结果”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 最终确定拨付经费。

第八条 联合基金课题围绕实验室的研究方向和研究内容, 重点资助:

(一) 在电路与系统、电磁场与微波技术等优势学科, 学术思想新颖、具有创新思想、新研究方向的启动。

(二) 有利于优秀科技人才及团队培养的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

(三) 具有技术创新价值和产业化前景、属于学科发展前沿或优先发展领域, 对经济社会发展、产业结构调整有重要影响和支撑作用的应用基础研究。

第九条 申请联合基金课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课题申请者必须是高校或研究所在职在岗科研人员。

(二) 符合联合基金的资助范围。

(三) 申请课题应具有相应的工作基础及实施条件。

(四) 申请者必须是课题的实际主持人, 主持人及课题组主要成员参加研究工作的时间有可靠保证。

(五) 申请者应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在职人员，或者具有博士学位的人员，凡不具备上述条件的，应由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推荐。

(六) 正在承担联合基金在研课题的课题负责人不能同时申报。

(七) 在读研究生(不含在职研究生)不得作为课题主持人，但可作为课题组成员参加研究工作。

第十条 联合基金课题的申请每年集中受理一次。申请者必须按规定填写《联合基金课题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一式3份，上海交通大学、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课题申请方三方各留份)。课题组成员应在《申请书》上亲自签名。

第十一条 联合基金课题的评审与立项按照条件进行资格审查、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评审，基金办核实后报实验室主任审定。

第十二条 基金办负责对联合基金申请课题进行资格审查，有下列情况者，不予评审：

- (一) 申请者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申请条件。
- (二) 申请材料不符合联合基金课题申报(指南)要求。
- (三) 重复立项课题。
- (四) 申请经费预算明显不合理。

第十三条 经基金办审查通过的课题在向社会公示7天后，下达立项通知书正式启动实施。



第十四条 申请人接到联合基金立项通知后，按要求填写《联合基金课题合同书》，经基金办审核后，作为课题拨款和检查、结题验收的依据，逾期未报且又不能说明理由的将视作自动放弃处理。

第十五条 联合基金资助课题实行课题负责制，课题主持人全面负责课题的实施、经费使用和结题总结等。

第十六条 联合基金课题在实施过程中，对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有变动的（包括课题研究内容、课题主持单位、课题主持人的变动），必须提出书面报告并经报基金办备案批复。

第十七条 联合基金资助的课题，第一责任人需作为第一作者在国际学术期刊或国家级学术期刊公开发表科研论文一篇以上，作为课题结项的要件之一。所产生的有关论文、著作等成果应在其相应部位或封面标注“上海交通大学-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联合基金资金资助”的字样和课题编号。未标注的不能作为该课题的研究成果。

第十八条 联合基金资助课题完成后，课题承担人须认真填写和提交《课题结题报告》作为结题依据，并将相关成果资料提交基金办归档。

第十九条 联合基金资助课题取得的知识产权，由协议方在签订课题合同时根据己方单位的相关要求，协商进行解决。

第二十条 课题负责人若不按照课题合同书开展研究工作，擅自变更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不能提交课题年度执行情况报告、结题报

告；或提交弄虚作假报告、原始记录或者相关材料，侵占、挪用资助经费，情节严重的，联合基金管理办公室保留依法追究权利。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联合基金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上海交通大学

高速电子系统设计与电磁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盖章)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超高速电路设计与电磁兼容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盖章)



二〇二〇年一月六日

